

莫拉克風災災後安置及心理輔導

—以那瑪夏三民國中為例

輔導校長：吳校長振壬、辜校長雅珍

組員：張文雄、吳建興、黃有義、孫佩璟、顏華廷、徐佑璋、吳信德、黃倫文
王淑蕙、何簪如、許可欣、白惠蘭、何文馨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本研究旨在了解莫拉克受災學生災後安置適應之實際狀況，並探討高雄縣那瑪夏鄉三民國中教師及行政團隊對受災學生提供之安置協助與支持性輔導策略。

一場突如其來的風雨，摧毀了中南部數以萬計台灣居民之家園，頓時間災民流離失所、無家可歸。莫拉克風災發生至今即將三年，在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下，有關救災、安置及重建工作已逐步完成；雖然，這段期間，災民、媒體與專家學者批評聲浪不絕於耳，但政府投入的人力、物力難以計數，故其對重建安置工作所作的努力亦不容抹煞。唯校園安置政策仍有諸多瓶頸，亟待克服改進。

有鑑於此，本研究彙集學者專家對於校園安置政策之意見，期能從中尋求新的建議方案，為災後安置工作開創新局。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索災後學生安置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提出適當的解決策略。
- (二) 針對學生復學及校務進行提出適合的處理方式。
- (三) 提出對受災師生有效的心理輔導方案。

三、研究問題

- (一) 風災後學校師生安置及復學的問題。
- (二) 風災後學校師生輔導的問題。

四、名詞釋義

- (一) 災後安置：本研究所指之災後安置係指災後學校為了加速復原所做的各項措施。

- (二) 心理輔導：心理輔導可包括個別心理輔導和團體心理輔導，它們是根據輔導的人數而定。個別心理輔導，是指心理輔導老師通過與學生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運用心理學的方法，幫助來訪學生解決心理困擾。心理輔導要說明的對象主要是那些在生活、學習中遇到困難或挫折的同學。
- (三) 那瑪夏三民國中：本研究所指之那瑪夏三民國中，現已更名為那瑪夏國中。

貳、案例描述

一、案例描述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莫拉克颱風帶來的暴風雨與土石流，重創那瑪夏三民國中，全校淹沒在一片汪洋之中，堆積的土石厚達一、二公尺，學校操場變成大池塘，大禮堂頓成土石堆置場，景象怵目驚心！校長、教導主任及輔導主任被困山上未能及時下山。總務主任和學務組長七日凌晨匆忙下山，八日接獲輔導主任所拍攝傳送的災情照片，全鄉對外交通中斷，土石流毀壞房舍，部分村莊地基下滑，土地流失瀕臨廢村，那瑪夏鄉滿目瘡痍。希望讓媒體知道真實狀況，讓學生可以撤出，八月八日至十日陸續和各大媒體聯繫，直昇機開始陸續進入小林和那瑪夏山區，將學生下移至旗山國中，在撤退措施混亂不明的狀況中，總務主任聯絡山下教職員工召開臨時會議，安排每個收容所都會有一位教職員工駐點，掌握並收集學生名單。八月中旬大部分學生皆已安置於佛光山慈育幼院，臨時辦公室亦安置於此，持續尋覓開學時易地安置之處所。在救災和捐款方面民間組織比政府單位更有彈性和效率，於是在開學前和佛光山普門中學借用校舍，使學生上課和住宿集體安置於大樹鄉之新普門中學，並結合民間企業愛心捐贈之物資，完成教育部如期開學之要求。

學生集體安置衍生諸多問題，如：生活適應、文化衝擊、思鄉情緒、H1N1 疫情、教職員身心疲憊.....，政府相關扶助措施及各項資源的整合協調待加強。

參、問題分析

一、風災後學校師生安置及復學的問題：

- (一) 學校受災時，災害防救應變小組運作的困難。
- (二) 師生安置於佛光山普門中學，與學生信仰（基督教）產生宗教矛盾。
- (三) 受限於安置地點空間不足，學生被迫與親人分離。
- (四) 安置於普門中學後，全校 14 位老師除了白天的教學任務，更一肩扛起學生夜間及假日的生活照顧，導致老師心力交瘁。

- (五) 復學後如何維持校務正常運作？
- (六) 如何做好校園規劃與生活管理，避免師生「二次受災」。
- (七) 復學後教學場地與教學器材受限之應變。

二、風災後學校師生輔導的問題：

- (一) 大多數學校沒遇過重大天然災害，教師缺乏災後創傷心理輔導的經驗及處理流程？
- (二) 災難發生前，教師沒有足夠的心理輔導技能，那麼學校可有哪些作為？
- (三) 師生都是遭受災受害者，是否需引進專業輔導人員？

肆、文獻探討

台灣處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海域，1896-2008 年間共有 420 次颱風侵襲台灣，平均每年有 3-4 次颱風侵襲，尤以 7、8 月侵襲頻率最高，為台灣地區最嚴重的自然災害之一（陳世楠等人，2011）。2009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 88 水災，重創嘉義以南地區，亦造成嚴重校園災損，災損校園師生之生活與就學之妥善安置、後續各項協助與心理輔導之有效施行，刻不容緩。

當重大風災發生時，往往衝擊到原住民社區，家園被土石流沖毀，必需要撤離到學校或活動中心。但如果連學校都遭到破壞時，無法安置災民，就必需另外安置到更安全的地方。救災工作可以慢慢執行，災區學童的就學卻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因此在學童的安置和就學問題，就顯得特別的重要。

針對寄讀或轉學到新學校就讀，安排學校及學籍問題、住宿安置問題、經濟問題，班級安置、適應及教育銜接問題都較留在原就讀學校的受災學童更為嚴重，需要長期教育及課後輔導資源的介入。而不同學校系統間融合與衝突，資源的獨享與分享的兩難，部落與都會間文化衝突.....都是更嚴重的議題。因此，除了政策面如何平衡教育資源外，受災學生安置的新學校有許多輔導工作需要介入。

一、學生安置

依據災害防救法（2010）第二十七條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同法第三十六條亦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教育部修正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2010）第七條及第八條亦明定：「學校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受災學生之安置；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因此災後發生

後如何妥善照顧、安置學生，使其課業學習不虞中斷，實是教育工作者無可旁貸的責任與義務，此作為亦符應教育基本法（2011）第八條揭櫫之內涵：「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權，國家應予以保障。」

為使災後學生照顧、安置工作能迅速、順利展開，並有效整合各單位及學校行政資源，教育部要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2010）。平時推行防災教育及防災演練；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包含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並於災後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受災學生之安置、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即是此階段重要任務。

（一）師生安置執行策略

根據教育部（2009c）之調查資料顯示，國民中小學總計有1,145校因莫拉克風災受到程度不一之損害，許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皆成為受災戶，並累計至少1,200名以上學生有安置需求，亟需啟動緊急安置措施，以確保受災學童得於開學之時，安全就學，保障受教權益。其具體執行策如下：

1. 補助受災學校復課
2. 補助當學年度受損教科書
3. 協助受災學生就學安置、課業及心理輔導
4. 協助受災學生減輕經濟負擔

（二）受災學校師生安置原則

涂美琳（2010）指出受災學生的學習適應因性別、年級、親人傷亡狀況、目前居住地狀況、家庭生活狀況不同而呈顯著差異，因此如何考量受災師生個別需求並規畫妥適的安置計畫，至為緊要。教育部（2009c）在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書中提出下列八點安置原則：

1. 依簡化、快速，先協助再查證之原則，處理安置及經濟協助事宜。
2. 有個別安置需求之學生，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優先協助；集體安置規劃，應與家長及社區充分溝通。
3. 依學生適應情況，保留彈性可再行調整。
4. 原班原師進行安置。
5. 學齡前階段如有必要，亦請於災民集中中心附近國中小設置臨時幼稚園或托兒

所，並安排專車接送。

6. 主動派人清查國中小學籍，如欲轉學者，同意其免遷戶籍逕予補辦學籍。
7. 交通中斷者，仍應先行安置，不得等待。否則如有其他變數，道路無法如期開通，則將難以應變補救。應同時並進，視確定道路開通安全無虞，方結束安置作業。
8. 務必以受災家長及學童意願為最優先協助之原則，以由下而上之方式規劃安置地點，勿因行政便利，造成家長不便。

直至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原本國中小經調查無法如期於原校址復課之 39 個受災學校，在教育部以及受災縣市政府和學校共同努力後，21 校於原校復課開學，另外 18 校另覓適當地點易地復課開學，共計完成 18 校 1,392 名學生的安置作業（教育部，2009b），其中 12 校屬於長期安置，6 校屬於短期安置（如附件七）。

行政院（2010）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中，將受災地區師生安置列為教育部最重要的兩項工作之一，由此可見災後師生安置之重要性，希望透過上述的探討，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能從此次莫拉克風災的處理經驗中，建構出有效率且又符合實際需求的師生安置措施，並形成可供參閱的指導手冊，作為將來因應災害發生時之處理原則。

二、復學安置

在「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中將學校可能遇到的校園安全狀況細分為四級，而颱風、地震、水災這些可能造成重大傷亡或校園毀損的情況，劃分在「全國性重大校安狀況」中。

為更強化及改善校園安全相關問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2010）也再依災害防救法，繼續訂頒構建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在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中，訂立了重點如下：

-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 （二）受災學生之安置。
-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四）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 （八）召開檢討會議。
-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除了學生安置、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外，對於學生的復學、復課、災情的鑑定及經費、捐贈物資及災後的復原重建工作均是學校單位應有的重要工作事項。

在風災過後，教育局總是會以「學生的受教權優先」為原則，要求學校的校務如期辦理，在此原則下，便會忽略了教師本身也可能會是受災者的角色。

而教育部在莫拉克風災救災期間為了維護災區學童的受教權，亦在98年8月24日頒布了「莫拉克風災本部處理原則及事項」，其中對於復課的處理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如期開學為目標。
- (二) 教育部傾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排除各種困難完成復課工作。
- (三) 除特殊狀況方予考慮展延開學日期，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通常教育局會指示「不要讓孩子受教權受影響—盡速復課！」，也是為人師者應為孩子盡力而為的事。而災難後的受災者曾被稱作「二度受災」，所謂「二度受災」是指，災後的受災者因災難所造成的生活問題在透過政府部門得到救助的過程，常感到未被體諒的自尊及自信心受損，所帶來的情緒反應（陳錦宏等譯，2003）。帶著這種「二度受災」的情緒，在救災完成隔天，帶著全身的酸痛在教室迎接同是家中受創的小災民，沒有喘息的機會面對的是下一波接踵而來的壓力，如何追趕落後的教學進度及重建孩子的心靈。

如此的救災事件以單一校園來看都是偶發的，機會少之又少，而媒體也只是在災後報導明顯可見的災情，人員傷亡等事件，但對於身為受災戶及救災人的教職員的心路歷程，則顯少有詳盡的報導。

三、心理輔導

國內關於校園中天然災害造成師生身心影響的研究，以九二一地震激起了學界對災害中受災者的關懷並對其身心受創部份進行研究最多。黃貞貞（2000）在學生面對地震災害後的攻擊傾向之研究中發現，歷災學生的攻擊行為高於非災區之學生。

此外，部份國、高中受災學生，有時並不認為自己有受到任何創傷，不必接受諮商，甚至在校園裡第一線輔導室的老師本身也可能是遭受災害的一員，在輔導學生的方面可能會有所盲點。廖文乾（2001）以一所災區小學為研究個案發現，在針對學生實施災後心理輔導之工作上，級任老師是第一線的尖兵角色，但學校老師對創傷復原不良學生的輔導技巧不純熟，以致影響教師對受創嚴重學生的判斷力，因此，如何輔導受災學生的技巧及由誰進行輔導，更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Kirk & Madden (2003) 研究指出校園突發事件發生後，會引進許多資深且受過訓練的心理諮商人員進入校園進行個別諮商，但是青少年由於發展階段中正在發展自我認同及自尊的議題，希望被視為成人，也希望多參與救災相關活動，因此願意參與及使用資源的比例偏低。青少年通常跟諮商人員維持緊張且短暫的依附關係，常常不定期的缺席。因此建議強調危急事件壓力紓解壓力 (Critical incident debriefing, 簡稱 CID) 短期情緒支援模式，來協助青少年災難創傷事件中的受創經驗效果較佳。

災後身心反應會隨著時間過往而逐漸減緩，但仍有部份受創者會持續出現災後身心症候，甚至罹患創傷後壓力疾患以及焦慮憂鬱等心理症候群。

(一) 創傷症候群

受災縣市許多師生突然失去親人或重要他人，致產生心理上的悲傷情緒，而悲傷是一種動態性的過程亦具有高度個別化的現象。英國精神科醫師 Colin Parkes 提出悲傷有麻木 (numbness)、苦思 (pining)、憂鬱 (depression) 與復元 (recovery) 等四階段。華爾頓 (William Worden) 認為悲傷有生理、認知、情緒、行為等四類表現方式。

根據 Dr. Peter Levine 的說法，創傷的症狀並非來自事件的本身，而是因為一些起源於該事件的殘餘能量 (residual energy) 無法自身體釋放，仍被限制於神經系統內持續削弱身體與精神。依據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DSM-IV) 衡鑑準則，當人親身經歷或目睹極大之創傷，特別是威脅到生命及極重大災難時，往往會有極度害怕、恐懼或無助感，倘個人之創傷後反應持續有診斷準則之症狀且持續超過 1 個月以上，即稱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陳淑惠等, 2007)。

(二) 諮商工作

在清楚掌握危機事件的種類與處理程序後，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必須認知在這些危機事件處理中必須扮演的角色與工作。一般而言，在此種危機事件中，諮商輔導專業人員的最主要工作可以分成三大項，分別為評估工作、傾聽工作及行動工作 (Gilliland & James, 1997)。

1. 評估工作方面，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必須：

- (1) 評估危機的嚴重性
- (2) 評估當事人的情緒狀態
- (3) 評估各種可行的因應方案、因應機制、支持系統及其他資源
- (4) 評估自殺的潛在危險等

2. 傾聽工作方面，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必須：

- (1) 以開放性問句來進行諮商
- (2) 與案主有一體感
- (3) 培養成長的氣氛
- (4) 具溝通的同理心、真誠及接納的態度
- (5) 催化性的傾聽案主的內心世界。

3. 行動工作方面，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則須：

- (1) 與案主建立關係
- (2) 與案主合作
- (3) 給予指導
- (4) 採取行動策略：其重點包括確認個別差異、進行自我評估、關心當事人安全、提供當事人支持、清楚確定問題、考慮替代方案、計劃行動步驟、運用當事人的因應能力、注意當事人的立即性需要、使用轉介資源、發展並使用協助網絡及獲得案主承諾等。

以九二一天然災害為例，教育部即時提出「教育部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教育部，1999），主要的工作目標在於針對受災學校師生災後可能出現的「創傷後壓力疾患」（PTSD），提供立即性與長期性的心理復健與輔導（蕭文，1999）。學生輔導支援的長期性工作則從全面的觀照，就「初級、次級、三級」三種不同層次，提供各級學校師生災後心理復健與輔導工作，提供漸進式的輔導工作。

針對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教育部則專案訂有「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2009），其工作重點包括：

1. 班級輔導：導師可利用導師時間，對學生進行班級輔導。
2. 進行認輔：將受災學生優先列為認輔對象；鼓勵現職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辦理認輔教師研習。
3. 團體輔導：由專業心理諮商或輔導教師對受災學生進行團體輔導。
4. 同儕輔導：對受災學生進行同儕輔導，透過同儕相互關心與陪伴，提供社會與心理支持。
5. 家庭訪視：對受災學生或教師，進行家庭訪視，協助災後心理相關問題。
6. 個案諮商：對心理創傷嚴重之特殊個案，聘請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輔導諮商工作。
7. 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開放各級學校輔導室並協調相關專業心理輔導諮商團體共同辦理電話諮商服務；各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電話諮商及諮詢

服務；學校輔導室（中心）主動寫信關懷家長；教師鼓勵同學寫信或發手機簡訊關懷與陪伴同學。

8. 轉介服務：各縣市政府學生諮商中心或相關支援單位及各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學校評估並轉介有精神醫療需求的特殊個案到適當之精神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並結合醫療、衛政、社政單位提供災區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諮詢服務。
9. 成立輔導工作團隊：鼓勵大專校院輔導或心理相關系所師生、縣市政府輔導工作輔導團團員，志願編組成立輔導工作團隊（3至5人為一團隊），由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支援單位，有效支援各校輔導及師生心理復健工作。
10. 持續追蹤輔導：針對受災學校學生進行長期心理追蹤輔導。

在經歷災難事件時不僅造成人文與生態環境的破壞，更會造成個人與集體的的心理創傷，當學生安置完成後，受災學生會陸續出現一些情緒上的反應，明顯的如惡夢、悲傷、憂鬱等，此時更需要專業的心理諮商及有效的心理輔導計畫，以扶持他們渡過此一難關。

伍、解決策略分析

由上述問題分析及文獻探討，研究者提出原案例學校處理問題之解決策略。

一、風災後學校師生安置的淺層解決策略：

（一）師生安置的淺層解決策略：

1. 學校受災時，災害防救應變小組運作困難的解決策略。

根據教育部（2010）修正之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學校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的編制與職責，可參考教育部防災教育數位平台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資訊系統編組，並於新學年度開學時，擇期辦理全校性之災害防救演練，編組演練的目的，在使學校教師了解自己於災害防救組織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並藉由演練，降低萬一遭受災害時，組織運行的困難。災害防救應變小組的編組及相關職責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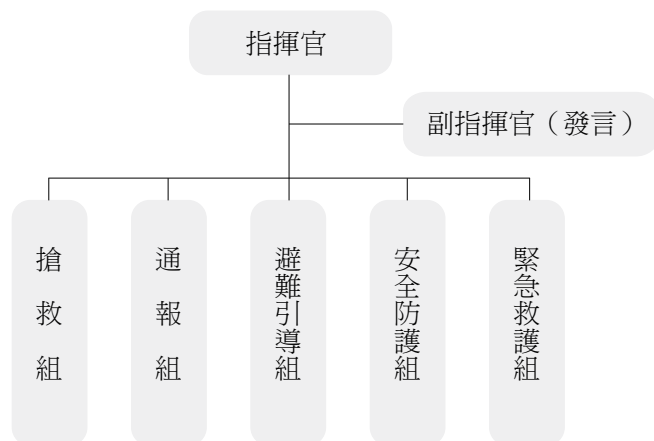


圖5-1 災害防救應變小組的編組

表 5-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緊急救護組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2. 師生安置於佛光山普門中學，與學生信仰（基督教）產生宗教矛盾的解決策略。

(1) 安置處所環境佈置：

在徵得安置單位的同意下，將學生的安置處所佈置與基督教相關的圖像，並邀請教會人員提供相關的協助。

(2) 移地安置：

①求教育主管單位協助其他安置處所，例如移地安置於其他學校、國軍營區或教會。

②受限於安置地點空間不足，學生被迫與親人分離的解決策略。

由於學生家長居住地分散於民生、民權、民族三村，其中民生村部分受災不嚴重，且無立即性危險，所以家長並未撤離，其他兩村家長大部分被安置於兩個不同的國軍營區（金陵營區、仁美營區），而本案之安置處所受限於空間不足且教育部要求原校原班復學，故將學生獨立安置實是不得已之作法，比較可行的解決策略就是請求教育主管單位協助移地安置師生於單一營區。國軍營區資源充足，安置環境較為完善，其安置環境相關設施有生活區、福利站、孩童遊戲區、聯合辦公室、學童課輔班級職業技勤訓練教室、一般休閒中心、心理諮商中心、家庭為單位隔間，分為二、四、六、八、十人房（黃一翔，2009）。

③安置於普門中學後，全校 14 位老師除了白天的教學任務，更一肩扛起學生的夜間及假日生活照顧，導致老師心力交瘁的解決策略。

A. 召集學生家長協助。

B. 尋求志工團體協助。

C. 尋求社區里鄰協助。

D. 經費許可下，聘僱生活輔導員。

二、學校復學之淺層解決策略

(一) 教務層面：

1. 如教師因傷無法上課，應辦理代理教師徵選。

2. 向教育部申請再購置之費用，補購當學年度受損無法使用之教科書。

3. 安置後如場地、器材、設備無法供給課程需求時，教務處應協助課程規劃與發展，以期課程正常運作。

(1) 器材設備部份：

①向鄰近學校求援，取得所需教材教具。

②向教育處（局）申請「教學設備及學校基本運作經費」，購得所需器材、設備，以恢復教學運作功能。

(2) 場地：（如體育課無適當場地）

①各領域小組針對此特殊狀況進行課程研發與轉化。

②向鄰近鄉市公設借用場地（如里活動中心、文化中心、鄉市公所）。

4. 申請教育優先區計畫及攜手計畫，加強受災學校學生之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

5. 選定單一對外聯繫窗口，以免受媒體渲染，產生負面效應。

(二) 學務層面：

1. 調查家長意願，統計人數

(1) 願意接受學校就學安置人數

(2) 依親就近入學人數

2. 成立緊急醫療救護小組，落實藥品儲備之整備。並與當地衛生所、鄰近醫院組成醫療後送網絡。

3. 制定傷病處理與後送 SOP，提升教職員傷病處理與應變能力。

4. 定期向上級單位聯繫，確實執行校安通報與疾病群聚通報系統。

5. 提供口罩、肥皂、清潔用具，並持續關注掌控校園環境整潔與公共衛生。

6. 落實消毒防疫與流行性疾病之管控，必要時連絡軍警消防協助運輸、消毒與救災等相關工作。

7. 如需集中住宿時，協助床位安排與生活常規之管理。

8. 志工協助體制之篩選與建構

9. 如安置於他校共同學習，應加強管理與宣導，預防與他校學生發生衝突。

(三) 總務層面：

1.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款項之分配與處理。

2.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

3. 調查受災戶之學生無法繳交代辦費及午餐費者，由政府（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補助（如附件一、二）。

4. 災情勘查與鑑定，向教育部申請「緊急救災款費」、「搶修搶險費」，以恢復學校基本功能。
5. 針對重災個案申請教育儲蓄戶與各項助學金，協助疏困（如附件三）。
6. 臨時校園空間之規劃：
 - （1）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與公平分配之原則
 - （2）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 （3）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之完備
 - （4）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7.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物資、防災計畫
8.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供檢討與改進之用。

（四）輔導層面：

1. 動員學校教職員工力量，以學校為核心，主動結合社會輔導網絡資源（醫療、衛生、教育、社政或民間團體...等），系統規劃心理輔導實施方案；對全體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並提供學生個案心理諮詢、輔導、諮商與轉介等服務（如附件五）。
2. 調查校內受災學生、教師及家長各項心理輔導相關需求，以協助校內受災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輔導服務。
3. 學校輔導室（中心）致家長的一封信，透過書信或手機簡訊等方式，主動寫信關懷家長，宣導心理輔導諮詢專線、提供心理支持並說明學校提供學生之心理輔導相關方案。
4. 落實三級輔導機制與認輔制度（如附件六）。
5. 重建溫馨健康的友善校園。

三、學校輔導之淺層解決策略：

經歷災後的學齡兒童，不但經歷了災區現場的生離死別、屋塌地崩，需重新處理信任、自主性、與主動性等發展危機，更可能需接受同學去世，校舍受損，以及復學後無處上課或需與災民共用校舍的事實。

孩子很可能在遭遇多重打擊及生活規律受干擾之後，不但產生各種退化行為、自責情緒，更對學校生活及學習可以帶給他的快樂感到麻木、退縮，不再衷於同儕互動，對老師採反抗態度，上課不專心、成績下降，所以創傷後的輔導更顯得重要。

（一）風災發生前，學校準備層面

1. 鼓勵教師進修輔導第二專長，投入認輔工作。

教師若進修輔導第二專長，則能展現專業力，更有能力及信心去面對突如其來的創傷輔導；也鼓勵教師投入認輔工作，平時就磨練自己輔導之技巧。

2. 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防災教育之重點在於，認識災難，透過認識、防災演練及急救課程，了解如何降低災難所帶來之傷害；透過輔導研習增加教職員生之輔導技能；透過生命教育，我們要愛惜生命，尊重生命，了解生命之無常，能接受生離死別之事實。透過以上研習，了解大自然之不可抗拒之力量，認識生命的不確定性，以降低心理之創傷。

3. 了解災後輔導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四）。

（二）風災發生後，學校心理輔導具體措施

1. 一般性輔導：教職員照顧學生之食、衣、住、行及學習，發現學生有任何的不習慣，個性脾氣有所改變，隨時給予輔導；學校輔導室主動寫信關懷家長，家長也是需要關心輔導的一員，如何讓家長放心，小孩在外可以受到良好之照顧是非常重要的。

2. 相關輔導資訊的整合提供：整合醫療、衛政、社政單位的相關聯絡方式，提供災區學生、教師及家長心理諮詢服務。

3. 專業輔導資源的篩選：依據「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聯絡相關單位，篩選適合學校之單位，例如：宗教信仰，心理諮商師時間的配合...等。

4. 教職員的輔導：往往忽略教職員也是遭受災害的一員且輔導技巧不純熟，故先針對教職員進行相關輔導，並教授簡單之輔導觀念及技巧。

5. 導師輔導：導師是輔導的第一線，也比較清楚學生之情況，由導師於導師時間，利用同理心、鼓舞希望、放鬆壓力及同儕輔導等技巧進行班級性輔導。

6. 專業團體輔導：由專業心理諮商或輔導教師於班周會及聯課活動時間，對受災學生進行團體輔導。

7. 進行認輔：將受災學生優先列為認輔對象，對受災學生，進行家庭訪視，協助災後心理相關問題；鼓勵現職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

8. 個案諮商：對心理創傷嚴重之特殊個案，聘請專業輔導人員參與輔導諮商工作。
9. 轉介服務：學校評估並轉介有精神醫療需求的特殊個案到適當之精神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
10. 持續追蹤輔導：針對受災學生進行長期心理追蹤輔導。

陸、問題檢討

一、風災後學校師生安置的深層問題

(一) SOP 程序的檢核

1. 預防重於治療，學校應建置好完善的 SOP 作業程序，隨時進行檢核，並讓校內教職員工清楚明瞭 SOP 作業程序。
2. 檢視災後處置過程之優缺點，反思災後處置之 SOP 作業程序之建置，並藉以檢核災後師生安置之適用性及實施過程中有無需要修正處。

二、風災後學校師生復學的深層問題

(一) 校園的規劃與整建方向：遷校、重建、整修或補強

1. 校園重整建

中小學校園的整建可分為：遷校、重建、整修或補強等不同程度，並且要有全新完整的規劃、分年逐步實施完成、因地制宜適應需要、中央規劃、地方參與、專家協助以及各校要有特色。為確保學校建築規劃水準，各縣市代辦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評選時，應配合審查諮詢等機制，以控管執行過程品質。除由學校召集校內人員及社區代表、家長、學者專家討論需求及配置外，縣市政府應聘請知名教授或優秀建築師擔任諮詢委員，組成個案諮詢小組，召開設計諮詢會議，提供建築師設計上之專業意見，並請校長參與共同討論，以確保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諮詢審議共通性原則如下：

- (1) 強調參與式設計，建築師須與校方及社區代表討論需求，諮詢會中校長為當然委員，以使用者的立場提供設計方向。
- (2) 尊重校方合理的需求、建築師的設計及學者專家的意見，建築師或校長若有不同意見可提出，透過討論尋求最佳解決策略。
- (3) 以結構安全為首要，其次應考量其整體性、功能性及設計意象。
- (4) 設計概念需符合新校園及永續校園之精神及原則。
- (5) 設計應注意提供學生活動及學習空間，並注意配合當地社區的需求及學校

之發展重點。

- (6) 設計除美觀實用外，應注意日後管理維護問題，在材質選擇及空間設計上，強調好維護、安全無死角的環境。

2. 校園重建執行基本注意事項

(1) 校園重建應把握整體規劃設計、逐步推動原則

- ① 學校行政單位必須有能力依據教育及其他必要需求研提校園重建需求計畫。
- ② 學校應針對教育需求、校園整體規劃、建築設計、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各重建階段，擬訂周全且時程確定可行的年度計畫，然後依據該計畫逐步推動重建工作。
- ③ 從教育需求到施工的各個階段，皆需確保各階段內容間相互的連貫性與整合性。
- ④ 校園整體規劃時，必須先檢討各該地區人口的自然增減情形，確定學校學生人數的變動型態，預估各該地區學生人數的未來消長趨勢，據以規劃各該學校合理容納總學生人數，完成學校「學生總數」規模計畫。

(2) 成立校園重建規劃委員會（或重建小組），落實公共參與

- ① 配合校園重建工作之推動，每所學校必須成立校園重建規劃委員會或重建小組。
- ② 本委員會或小組由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業人員、社區人士、家長、教師等組成，博徵眾議，研擬各校重建需求計畫，以及推動重建工作。

(3) 建立學校與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

- ① 學校於重建之初，應預先勘察附近其他文教設施的建設狀況，適切規劃學校重建需求，各種設施應充分而有效的使用與整合。
- ② 校地多目標使用時，應避免導致學校發生「學習環境障礙」或「不良影響」的現象；與「無法提高學習環境層次」之設施合建時應慎重處理。
- ③ 校園重建過程中，在考量學校歷史、地理環境、師生人數、社區總體營造、參與度...等因素時，仍須重視都市計畫或社區特性。
- ④ 校園重建規劃時，得彈性調整建築設施空間用途、規模大小與需求數量，不強制採用統一性的標準。

(4) 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

- ① 全面改建時，在工程期間必須採取適切的方法來確保學校正常教學所必要的環境。
- ② 增建、部分改建或修繕時，必須特別注意不要讓工程危及學生的健康、

安全、學業及生活。

3. 原地是否適合校園重建

- (1) 災後重建評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根據地質問題，當地的經濟條件、生態敏感度等擬出一套評估指標和標準，決定災區該如何區分成『保育區』、『減量區』或是『重建區』。
- (2) 原地重建為最佳情況：最好的狀況是原地重建，但根據統計，臺灣有六成土地是應該限制開發的保育區域，目前所使用的土地，早已超過四成。
- (3) 那瑪夏部分地區列為保育區禁止土地開發：依照「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由內政部認定災區後，經建會將訂出災後重建計畫。未來災後重建委員會將依地質敏感程度，將災區土地分成「重建區」、「減量區」、「保育區」三個等級。「保育區」指的是水源保護區、生態保護區、洪氾區等地，地質敏感的小林村和好茶村，以及那瑪夏鄉部分地區都可能被納入，禁止土地開發。「減量區」則是像林邊、佳冬等處，因為經營漁塭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或是過度開發的臺東知本溫泉區，由於都容易再度發生災害，未來只能有限度的開發。除此之外，剩餘地區都可依照法令，原地重建。
- (4) 校園重建陷入兩難：
 - ①贊成：師生皆希望原地重建因有共同回憶，共同文化，也可保留相似的生活形態和傳統文化。
 - ②難處：「保育區」居民雖可找尋較安全之處另外居住，但已經不能從事過去的農耕或製茶等產業，政府必須以補償或獎勵進行管制，或是直接徵收土地，並嚴格禁止新的開發行為，居民生存不易，造成學生流失嚴重。
- (5) 解決策略：風災過後，政府應徹底落實「保育區」和「減量區」的規畫，並積極推動國土復育，部分採自然恢復的山林地區，他建議可借用原住民的山林智慧，讓他們進行巡山、保育等工作。「減量區」與「重建區」也要做好防災和監測，並建立警示機制，維持國土資料庫更新。土地其實不斷在變化，一場地震或颱風，都可能讓「重建區」變成「減量區」。

(二) 原住民部落的生存問題

在山上許多人害怕災難，或者為了子女教育，想要離鄉，但是他們走不了！在山上也有許多人愛惜文化，想要留下，但是問題重重，他們不知希望何在？部落的問題，不是走不走、留不留，而是在走與留之間，為何無法快樂的自由選擇，想

離開的離不開，想留下的沒希望，人生無法自由的去留，才是部落最大的問題。

1. 離鄉之因

- (1) 那瑪夏部分地區列為保育區禁止土地開發，居民生存不易。
- (2) 居民害怕災難再次降臨，隨時生活在恐慌中。
- (3) 子女教育問題。

2. 留下考量

- (1) 眷戀故鄉，想維持熟悉的生活型態。
- (2) 愛惜文化，想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

3. 教學設備的增補

各中小學在災後，不僅要有校舍，更要有充實的教學設備，如：教材、教科書、教具、儀器、掛圖、電腦、視聽與遊戲器材，運動器材等皆應逐漸贈購或增充，而且要比災前更好、更多，以補償全校師生之心理，提振其精神。

二、心理輔導之深層問題

(一) 生命教育中之死亡教育議題

風災過後，師生可能面臨親人死亡之心理輔導問題，如何幫助災民走出死亡幽谷，以及如何將生命教育中的死亡議題融入課程中，乃是後續心理輔導要進行的部分。狹義的生命教育可定義為：生命教育在了解人類的生命與死亡的意義，發展個人面對生命與死亡的適當態度，並學習面對生活中有關生命與死亡情境的因應技巧，進而探討人類生命與其他生命存在的意義，最終目的在協助個人發展適切的人生觀。

1. 生命教育課程目標

- (1) 探討與了解生命與死亡對人類的意義與影響。
- (2) 學習面對生活中有關生命與死亡情境的因應方式與技術。
- (3) 探討生命與死亡的權利，培養適當對待生命與死亡的態度。
- (4) 了解生命與死亡與人類創作的關係，促進個人善用生命與死亡所體驗以昇華為創作的動力。
- (5) 探索與發現生命的存在意義，建構適切的個人人生觀。

2. 中小學階段死亡教育的內容

- (1) 自然的生命循環，植物和動物的生命循環。
- (2) 人類的生命循環，出生成長、老化和死亡。
- (3) 生物層面，死因、死亡的界定。

- (4) 社會和文化的層面，喪葬的風俗和死亡有關的用語。
- (5) 經濟和法律的層面。
- (6) 有關哀傷、喪禮、守喪等方面。
- (7) 有關兒童文學、音樂和藝術中的死亡描述。
- (8) 死亡的宗教觀。
- (9) 道德與倫理的議題，自殺與安樂死等。
- (10) 生命與死亡的個人價值觀。

3.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原則

- (1) 掌握不同發展階段應有的發展重點。
- (2) 掌握不同發展階段生命態度學習內涵。
- (3) 掌握不同發展階段生命價值觀學習方法。
- (4) 生命教育的核心主軸在自我的發展，各階段有不同發展任務。
- (5) 教學主題選擇必須考慮不同年齡階段發展迫切需要。
- (6) 教學主題也必須考慮不同年齡層生活所需。
- (7) 生命教育的課程為有系統、有組織的課程。
- (8) 尊重學生個人的獨特經驗與情感。
- (9) 接納不同的價值觀。
- (10) 啟發重於灌輸。

(二) 對受災師生後續追蹤輔導

為因應災後師生及家長心理輔導事宜，教育部自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即積極留意災情狀況，主動聯繫受災嚴重縣市，持續瞭解各縣市及各大專校院災情資訊及評估心理輔導工作介入時間；並為有效推動災後心理輔導工作，教育部結合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建置災後學生心理輔導機制，由教育部統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共同推動，提供受災師生及家長減壓輔導及舒緩情緒各項心理輔導服務，包括學生認輔、個案諮商、家庭訪視、書信或電話關懷與諮商、轉介服務、團體輔導、同儕輔導等。

為配合災區復健進程分成 2 階段工作期程：

第 1 階段於開學前，重點為協助減壓及舒緩情緒，對象為災區受災學生、老師及家長。

第 2 階段為開學後至 99 年 2 月底，除持續進行第 1 階段工作，並加強受災師生及家長心理強度與適應能力。

在推動第 1 階段開學前心理輔導工作上，由縣市政府結合所屬輔導中心、心理

師、輔導教師、退休校長及教師等，並依災區安置收容中心狀況及需要予以配置；人力不足時，則可向教育部委託設置之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簡稱輔諮中心）請求人力支援。

在第2階段開學後心理輔導工作上，災區重點學校除延續各縣市輔導網絡之心理輔導措施外，為有效落實輔導成效，將由南區大專輔諮中心安排所屬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高中職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團、其他縣市輔導資源中心認輔災區學校，長期支援並輔導學校推動各項心理輔導工作。

同時，教育部為強化第一線教師輔導專業及個案追蹤輔導能力，將培訓種子輔導教師至中小學進行輔導、諮詢及各項支持服務；另為因應於災區外學校就讀學生之心理適應，教育部將擬訂受災寄讀學生心理輔導注意事項。

在完成2階段任務後，受災師生心理輔導工作仍將持續進行，並納入教育部9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輔導機制，以期長期穩定提供受災師生心理輔導措施，恢復師生健康心靈。（林俞均,2009）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防救災組織、系統及S O P作業流程之建置

由個案研究指出，防救災組織、系統及S O P作業流程之建置，平時有系統性地建立防救災組織人員編組、作業分工職掌、災害處遇處理機制S O P作業流程、支援資源調查與儲備、避難所之規劃及路線建置與聯繫等，絕對可以有效降低人員與財產之損失，加上平日之防救災模擬演練，若有一天，真實情境發生之時，方能臨危不亂，確保人員安全，降低財物損失。寧可備而不用，勿用而不備。

（二）災後師生心理輔導、諮商系統之事前建置與聯繫

災後師生之心理輔導措施為災後首要處理之深層問題，在歷經劫難之後，目睹災變景象，甚或親人兩隔，其所造成的心靈創傷，再再需要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人員的介入，透過減壓輔導、舒緩情緒、心理諮商等，以撫平師生災後受創的心靈，引領學校學生、教師及學生家長於最短的時間內走出陰霾。

因此，平時心理輔導、諮商系統之事前建置與聯繫有其必要性，透過事前建置的諮商系統網絡，災後方能於第一時間迅速發揮效率，及時介入輔導。

二、建議

(一) 災後師生心理諮商、輔導團體之篩選、安排及追蹤輔導

災後由於媒體批露，大批支援物資人力進駐時，外部之心理諮商、輔導團體之協助，固然立意甚美，惟考量受難師生同時間尚有課業壓力、親人分居、文化衝突等多重壓力，因此，心理諮商、輔導團體之篩選，時間、人員之安排，學校應有一定的過濾與把關，切勿造成師生與家長的二次傷害。

(二) 回歸教育本質，人與大自然之共生共存

大自然孕育萬生萬物自有其一套運行規律，人與自然相互依存、共生共榮，自工業革命近百年來，人類對地球造成的影響，地球正以它的方式表達所受的傷害，人類終才發現人與自然之間唇齒相依之關係。

回歸教育本質，人既然與大自然共生共存，因此，教育必須從小紮根環境與科學教育，讓孩子從生活中體驗大自然之美與奧妙，學會欣賞自然之神奇與偉大，敬畏其無法比擬之力量，從而能從愛自己而愛別人而能愛護自然，如此，生命萬物生生不息。

參考文獻

- 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民 99 年 04 月 19 日修正）。
- 行政院（2010）。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一核定本。民 101 年 5 月 7 日，取自 http://88flood.www.gov.tw/files/committee_plan2/5.pdf
- 災害防救法（民 99 年 08 月 04 日修正）。
- 林俞均（2009）。走出陰霾、迎向陽光—教育部八八水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措施。教育部電子報。民 101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2397
- 涂美琳（2010）。國小學生災後學習適應及學校因應策略之研究—以高雄縣和屏東縣八八水災受災學生為例【摘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民 101 年 5 月 7 日，取自「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nclcdr&s=id=%22099NPTT5576015%22.&searchmode=basic>
- 教育基本法（民 100 年 11 月 09 日修正）。
- 教育部（1999）。教育部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學校輔導（心理復健）工作計畫，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一一九八九八號函。
- 教育部（2009a）。莫拉克風災本部處理原則及事項。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專區。民 101 年 5 月 8 日，取自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Guideline/>

gui1_1.htm。

教育部 (2009b)。莫拉克颱風受創嚴重需安置學生易地開學學校及安置措施。民 101 年 5 月 7 日，取自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build/reb02.pdf>

教育部 (2009c)。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計畫書。民 101 年 5 月 7 日，取自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build/reb1_2_3.pdf

教育部訓委會 (2009) 教育部電子報第 374 期。民 101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topical.aspx?topical_sn=367

陳淑惠、龔怡文、潘元健、劉于涵 (2007)。心理急救操作手冊第二版 (譯)。台大心理系，台北市 [譯自 National Child Traumatic Stress Network and National Center for PTSD, Psychological First Aid: Field Operations Guide, 2nd Edition. July, 2006.]。

陳錦宏等譯 (2003)。災難與重建 (心理衛生與實務手冊)。台北：心靈工坊文化。

Diane Myers, R.N., M.S.N. (1994) . Disaster Response and Recovery: A handbook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黃貞貞 (2000)。災區與非災區國小高年級學裡的地震知識程度、災後壓力、攻擊行為傾向與震後學習之比較。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廖文乾 (2001)。地震災後國民小學實施心理復健之探究——所災區小學之個案研究。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鄭世楠、陳建元、陳明仁、蔡元芳、李文正、邱豐育 (2011)。莫拉克風災防救災教育宣導短片製作。載於 100 年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研討會論文集。

蕭文 (1999)。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工作計畫。專案業務文件，未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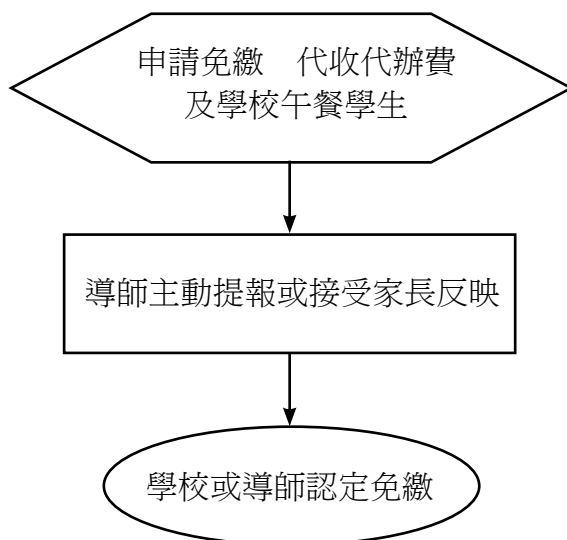
Gilliland, B. E., & James, R. K.(1997).Crisis intervention strategies(3rd ed.). Pscific Grove, CA: Books/Cole.

附件一

教育部因應莫拉克風災就學扶助措施		
		98.08.25
經濟協助具體措施—國中小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原則	補助金額
代收代辦費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國小 1,500 元 國中 1,600 元（最長連續 3 年）
學校午餐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	全額補助上課日午餐費（最長連續 3 年）
生活費急難補助	1. 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學生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5,000 元
	2. 家屋全毀情形者	2. 補助 1 萬元
因風災受傷住院或死亡補助	1. 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因風災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	1. 酌予補助 1 萬元
	2. 學生父母、監護人因風災一方死亡者	2. 酌予補助 2 萬元
	3. 學生父母、監護人因風災皆死亡者	3. 酌予補助 6 萬元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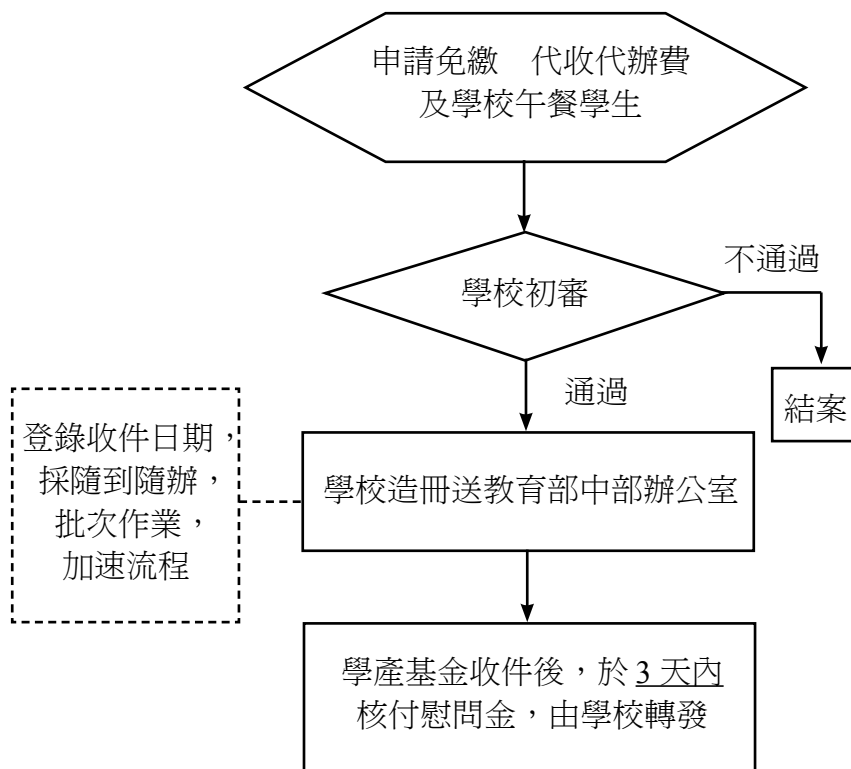
莫拉克風災受災國中小學生申請代收代辦費及學校午餐流程圖



附註：

1. 如受災國中小學生已無親人，可由監護人、戶政單位、社工單位、收容所人員、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
2. 如受災國中小已毀校無人受理，可逕向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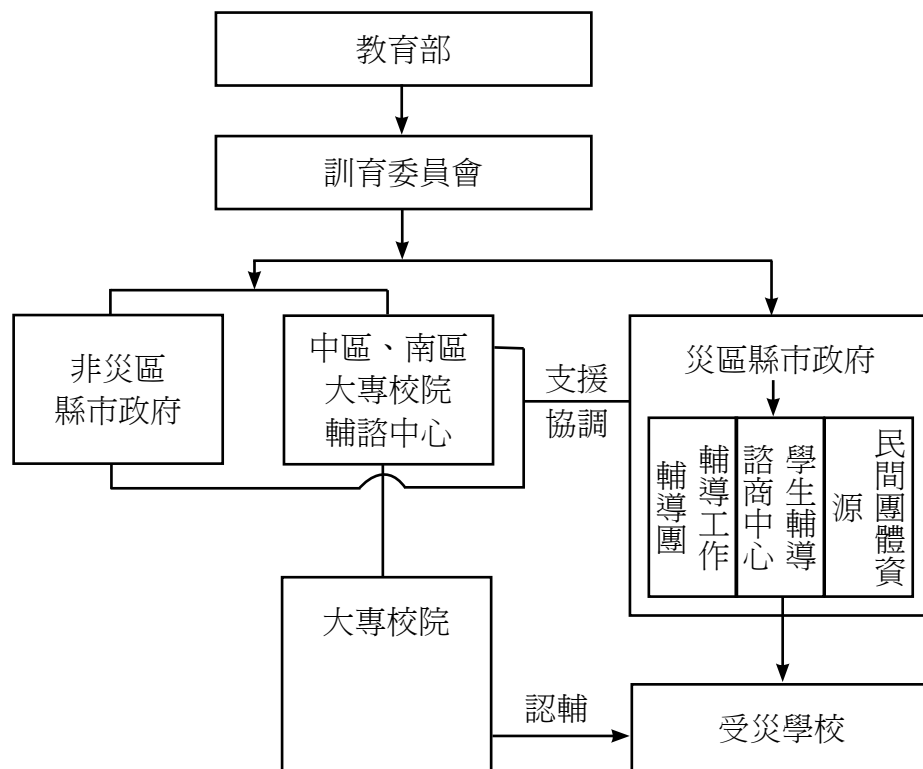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教育部學產基金莫拉克颱風急難慰問金流程圖

附註：請各學校教職員主動協助需要補助學生向教育部學產基金提出申請。

附件四



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整會報組織「心理輔導組」架構圖

附件五

教育部、縣市政府、輔諮中心聯繫窗口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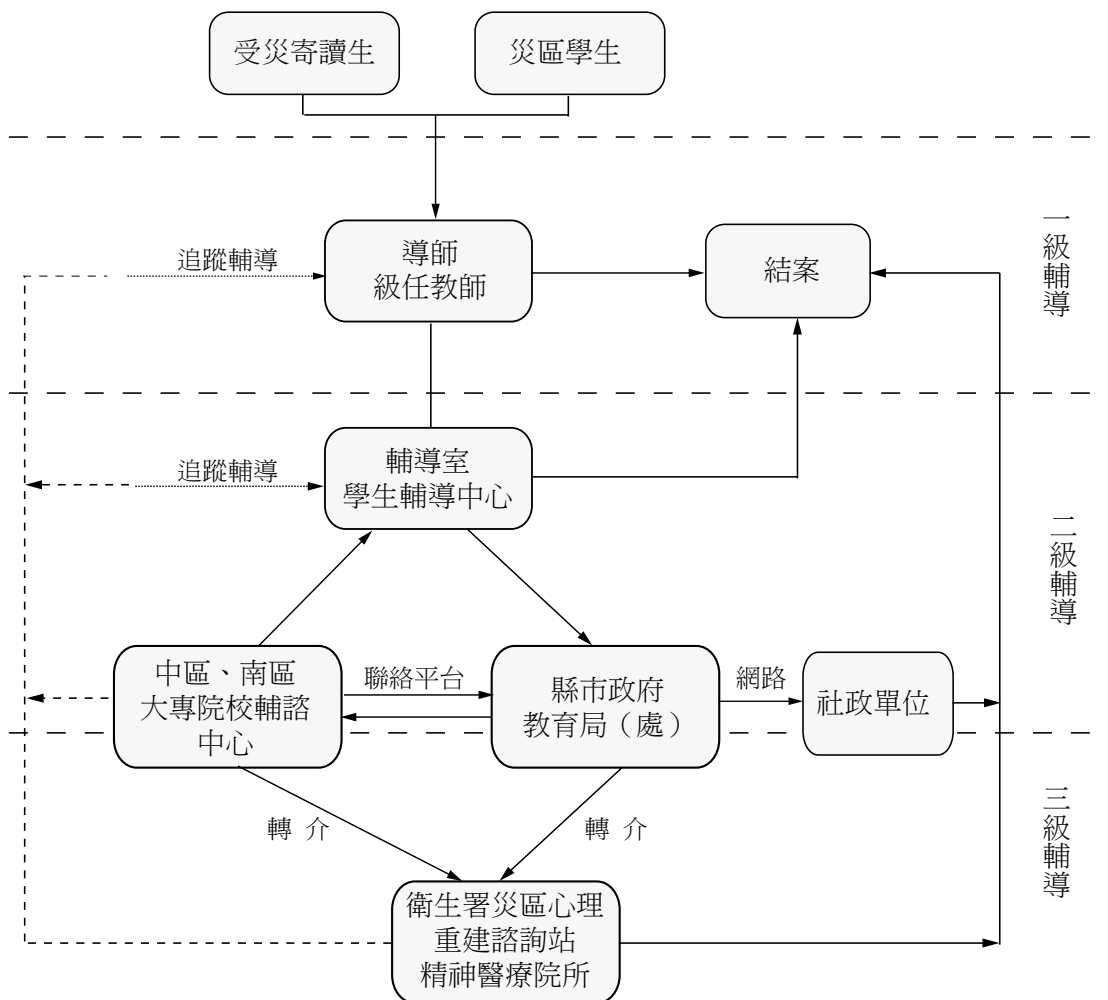
* 加粗字體之縣市為中、南區輔諮中心協主之縣市

單位	主管	科(課)長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傳真及電子郵件帳號
教育部	羅清水	劉麗貞	林俞均 洪湘婷	縣市政府： 02-77367825 大專校院： 02-77367831"	joanlin@mail.moe.gov.tw tinahung1215@mail.moe.gov.tw FAX：02-33437834
高雄縣政府	李黛華 代理	徐易男	張佳晏	07-7477611*1712	95g004@mail.kscg.gov.tw
臺南縣政府	王建龍	陳宜君	林季緯	06-6328675	edu810@ms1.tainan.gov.tw
屏東縣政府	顏慶祥	李達平	曾素惠	08-7320415*3612	a270073@oa.pthg.gov.tw
臺東縣政府	魏俊華	王招蘭	張琳	089-322002*2351	alin6087@yahoo.com.tw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蔡清華	陳武雄	金尚屏	07-3373116	jsp210@kcg.gov.tw
臺南市政府	王水文	王立杰	黃奕閔	06-2991111*8331	orangeblue@mail.tn.edu.tw
澎湖縣政府	胡中鎧	林長安	閻怡心	06-9274400*282	cici6199@yahoo.com.tw
金門縣政府	李再杭	謝惠婷	陳怡靜	0823-25630*1	cyc1127@mail.kinmen.gov.tw
中區輔諮中心 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	陳斐娟		陳怡臻	05-5345759	consult@yuntech.edu.tw FAX：05-5312047
南投縣政府	劉仲成	陳振義	蔣青翰	049-2231730； 049-2222027	t16725@webmail.ntct.edu.tw
嘉義縣政府	洪嘉文	侯昱安	黃俊傑	05-3620123*306	frbook@mail.cyhg.gov.tw
苗栗縣政府	彭富源	邱華斐	張文禔	037-325217	ball618@webmail.mlc.edu.tw
臺中市政府	張光銘	呂岸霖	許金城	04- 22289111*1531 或 04-22202607	Yha936@ gmail.com
臺中縣政府	王銘煜	張淑真	王琦菱	04-25263100 *2411	Chilling.c5614@msa.hinet.net
彰化縣政府	張基郁	陳勝章	楊惠如	04-7222151*0423	a630320@email.chcg.gov.tw
雲林縣政府	徐明和	孫綿凰	廖惠玫	05-5351216	61133@ylc.edu.tw
嘉義市政府	余坤龍	林喜信	劉惠玲	05-2254321*359	cycg259@ems.chiayi.gov.tw

續下頁

單位	主管	科(課)長	聯繫窗口	聯絡電話	傳真及電子郵件帳號
北1區 輔諮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修慧蘭		徐玉珊	02-82377401	ccsasc@nccu.edu.tw FAX : 02-29379244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吳清山	洪哲義	郭育劭	市話或手機直接撥打 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後轉分機 6360	10366@tpedu.tcg.gov.tw
臺北縣政府	劉和然	歐人豪	徐淑芬	02-29603456*2686	AC7123@tpc.gov.tw
基隆市政府	蕭錦利	劉麗秋	楊孟璇	02-24301505*67	daisy1103@livemail.tw
桃園縣政府	張明文	林光偉	王馨玲	03-3322101*7585	hsinlin21@ms.tyc.edu.tw
宜蘭縣政府	呂健吉	林郁欣	王奕增	03-9251000*1411、 1412	yih@mail.e-land.gov.tw
北2區 輔諮中心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石雅惠		溫惠婷	02-23515881	vivian720310@webmail.ntch.edu.tw FAX : 02-23226105"
新竹市政府	蔣偉民	黃玉梅	謝清鐔	03-5216121*273	01740@ems.hccg.gov.tw
新竹縣政府	姜秀珠	李國祿	沈靜濤	03-5518101*2815	hcc.edu.sfs@gmail.com
花蓮縣政府	盧進義	李志成	戴依岑	03-8462860*225	sunnydai320@googlemail.com
連江縣政府	邱金寶	陳麗如	陳學中	0836-25171*27	eugene4018@yahoo.com.tw

附件六



教育部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三級輔導體制處理流程

附件七

莫拉克颱風受創嚴重需安置學生易地開學學校及安置措施

確 認 日 期：

98.08.31

項次	縣市別	受災地區			安置復學地點		安置學生 人數
		鄉鎮	學校名稱	原學生 人數	鄉鎮	復學地點	
1	南投縣	信義鄉	隆華國小	53	信義鄉	神木村社區活動中心開學，預定三週後移至組合教室。(長期安置)	53
2	嘉義縣	梅山鄉	太和國小	58	梅山鄉	1. 國小部油車寮茶廠上課 2. 幼稚園部鄰近活動中心	58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香林國小	33	阿里山鄉	中華電信大型會議室 0831 因電力已通，故無需易地安置	33
4	高雄縣	那瑪夏鄉	三民國中	120	大樹鄉	普門中學(長期安置)	120
5	高雄縣	那瑪夏鄉	民族國小	78	旗山鎮	旗山國小(長期安置)	51
6	高雄縣	那瑪夏鄉	民權國小	104	內門鄉	觀亭國小(長期安置)	75
7	高雄縣	那瑪夏鄉	民生國小	178	旗山鎮	鼓山國小(長期安置)	175
8	高雄縣	甲仙鄉	小林國小	78	甲仙鄉	甲仙國小(長期安置)	30
9	高雄縣	桃源鄉	桃源國中	77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76
10	高雄縣	桃源鄉	桃源國小	143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129
11	高雄縣	桃源鄉	樟山國小	101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76
12	高雄縣	桃源鄉	興中國小	68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68
13	高雄縣	桃源鄉	建山國小	73	旗山鎮	和春技術學院(短期安置)	73

續下頁

項次	縣市別	受災地區			安置復學地點		安置學生 人數
		鄉鎮	學校名稱	原學生 人數	鄉鎮	復學地點	
14	高雄縣	桃源鄉	寶山國小	14	六龜鄉	六龜國小（長期安置）	7
15	高雄縣	六龜鄉	寶來國中	120	六龜鄉	天台山新威道場（長期安置）	120
16	屏東縣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 達來分班	17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校本部（長期安置）	17
1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 大社分校	40	三地門鄉	三地國小校本部（長期安置）	40
18	屏東縣	霧台鄉	霧台國小	65	瑪家鄉	北葉國小 55 人（長期安置）。	55
19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國小	52	泰武鄉	武潭國小佳平分校（長期安置）	52
合計 18 校		1,558			1,392		
長期安置		12 校					
短期安置		6 校					

附件八

莫拉克風災大專認輔中小學情況

374 期 2009-09-03

中區學校認輔情況

認輔大專	受災地區學校
靜宜大學	山美國小（淹沒）
臺中教育大學	太和國小（淹沒）
臺中技術學院	達邦國小 - 里佳分校
暨南國際大學	隆華國小（嚴重傾斜）
嘉義大學	中和國小
僑光科技大學	新美國小
勤益科技大學	瑞峰國小
雲林科大學	來吉國小
朝陽科技大學	神木國小
南華大學	瑞里國小
東海大學	茶山國小
弘光科技大學	豐山國小
中興大學	桐林國小
中山醫學大學	東埔國小
大葉大學	香林國小

南區學校認輔情況

認輔大專	受災地區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寶來國中	龍興國小
樹德科技大學	民生國小	
銘傳大學	樟山國小	
臺南科技大學	文正國小	
臺南大學	瑞峰國小	三民國中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東新國中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桃源國中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塹子國小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大新國小	
高雄師範大學	甲仙國中	
高雄大學	新豐國小	
美和技術學院	佳冬國中	佳冬國小

續下頁

認輔大專	受災地區學校	
政治大學	三地國小 - 德文分 校	三地國小 - 大社分校
屏東教育大學	羌園國小	
東吳大學	建山國小	
和春技術學院	興中國小	桃源國小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霧臺國小	
成功大學	民權國小	
交通大學	甲仙國小	小林國小（淹沒）
永達技術學院	林邊國小	
文藻外語學院	寶來國小	荖濃國小
中山大學	東海國小	
大仁科技大學	來義國小一內社分 班	來義國小